

公 告

梁平县天瑞运输有限公司债权人：

《梁平县天瑞运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2月18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2年3月1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05破3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由本管理人负责破产财产分配的执行。现管理人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管理人报酬

（一）管理人已经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为：59205.02元。管理人已将管理期间所产生的税费进行清缴，实时支付了评估费、会议服务费、破产案件受理费等。

（二）管理人预提档案保管费、后续执行职务费用30000元。

（三）管理人报酬107109.69元。

二、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款的清偿

（一）对已经确认的1户债权人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抵押物变价款优先受偿689537.05元；

（二）管理人与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抵押物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金额1216000元。

三、非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款的清偿

（一）清偿税收债权为：476875.52元，清偿率：100%。

本次应清偿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梁平区税务局税款债权455958.2元、清偿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税款债权20917.32元。

（二）清偿普通债权340401.08元，清偿率：2.083%。

1. 已由人民法院确认的普通债权为14户，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获优先受偿额 1550356.21 元按普通债权清偿。

2. 因与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手续未完成，管理人暂以债权额 4260470.18 元计算分配额并予以提存。

四、破产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普通债权，普通债权按比例进行清偿。劣后债权不再进行清偿。

五、特别提醒

(一) 档案存放费以及管理人履行职务必须费用等破产费用需要预留。

(二) 若管理人与抵押权人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约定的抵债工作无法完成，管理人将对抵押物重新启动拍卖变价流程，恢复网络拍卖，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与普通债权分配额度相应调整。

管理人将根据案件结案情况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二次分配。

六、从分配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展分配工作。债权人逾期未受领分配额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特此公告

梁平县天瑞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28日

附：《梁平县天瑞运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参与分配债权人明细

税 收 债 权

序号	债权人	参与分配的债权额 (元)	分配额 (元)	清偿率
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梁平区税务局	455958.2	455958.2	100%
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	20917.32	20917.32	100%
合计		476875.52	476875.52	

参与分配债权人明细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参与分配的债权额（元）	分配额（元）	清偿率
1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60470.18	88726.68	2.083%
2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1550356.21	32287.04	2.083%
3	郑晓艳	44346.67	923.54	2.083%
4	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31115.74	8978.23	2.083%
5	邓敏	286720.00	5971.10	2.083%
6	施朝伟	261216.00	5439.97	2.083%
7	候文翊	937820.00	19530.63	2.083%
8	重庆骏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666.64	3741.66	2.083%
9	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205.48	42071.91	2.083%
10	王明朗	1763086.64	36717.27	2.083%
1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	1422.37	29.62	2.083%
12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775.77	7929.87	2.083%
13	武汉神龙物流有限公司	438815.08	9138.57	2.083%
14	十堰市银江物流有限公司	1130201.58	23537.08	2.083%
15	上海延诚运输有限公司	1829315.90	38096.53	2.083%
16	上海富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29816.11	17281.39	2.083%
合计		16345350.37	340401.08	2.083%
说明：因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手续未完成，对分配款予以提存。				